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名称:博汇科技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余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余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

4.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598,560.13	800,941,186.4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719,479.29	712,744,107.4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2,432.11	-56,636,434.2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3,929,479.26	18,217,124.36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428.01	-2,141,294.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1,698.26	-3,289,16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7	60.40	减少21.1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	-2,7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政策性、补贴性质、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除他人权益性证券投资的损益		
除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479.53	
对外提供担保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4,106.17	
合计	797,297.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孙伟明	10,000,000	17.61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教研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11.23	6,380,000	无	境内法人
郭金海	4,586,720	8.08	4,586,72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忠武	3,706,680	6.63	3,706,68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恒	3,706,680	6.53	3,706,68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聚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000	5.72	3,260,000	无	其他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4.67	2,650,000	无	境内法人
上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2	2,000,000	无	其他
前期回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900,000	1.58	900,000	无	其他
林芳	800,000	1.41	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梁芳	800,000	1.41	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息收入	26,400,000.00	
股利收入	140,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0.00	

2.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3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在明确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意向书签署情况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产业的布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股票代码:603806)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斯特持有的“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简称:福斯特

3. 股票代码:603806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9463090B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12日

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北街福斯特街8号

8. 注册资本:76065.2272万元(人民币)

9.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1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镀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柔性锂电池、有机硅材料、热阻胶膜(热胶膜)、热阻胶膜(双面胶)、膜材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福斯特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385,063,580	50.04
2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54,565	1.47
3	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3,546,600	3.03
4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9,328,354	2.51
5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46,351	1.1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475,570	0.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155,135	0.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778,187	0.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安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78,128	0.5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489,160	0.58

四、经查询,太阳能电池镀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柔性锂电池、有机硅材料、热阻胶膜(热胶膜)、热阻胶膜(双面胶)、膜材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是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4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专项担保额度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担保额度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只能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63,8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4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

2、注册资本:53,968.26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山区临新街二幢房屋427号

4、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碳纤维纤维材料、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丙烯纤维、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纱原料、经营:汽车配件、服装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揽机械加工及开发“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新材料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709.25	315,777.27
利润总额	-15,096.19	92.80
净利润	-15,096.28	92.80
资产总额	188,953.49	179,424.77
负债总额	156,927.93	131,302.93
银行借贷总额	12,600	53,647.13
流动负债总额	154,321.38	130,735.6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无 无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资信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担保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6,533.92万元,占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净资产的24.2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0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在明确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意向书签署情况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产业的布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股票代码:603806)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斯特持有的“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简称:福斯特

3. 股票代码:603806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9463090B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12日

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北街福斯特街8号

8. 注册资本:76065.2272万元(人民币)

9.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1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镀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柔性锂电池、有机硅材料、热阻胶膜(热胶膜)、热阻胶膜(双面胶)、膜材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福斯特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385,063,580	50.04
2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54,565	1.47
3	明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23,546,600	3.03
4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9,328,354	2.51
5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46,351	1.1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475,570	0.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155,135	0.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778,187	0.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安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78,128	0.5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